

###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	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	名稱未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強化臺北市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課程發展、教學研究與學習評量之效能，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國民教育品質，特設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強化臺北市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課程發展、教學研究與學習評量之效能，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國民教育品質，特設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二、輔導團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推動課程政策：宣導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，提供學校多元諮詢管道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</p> <p>（二）進行教學研究：依據課程綱要進行課程教學、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與創新教學技巧，並推廣分享至各校。</p> <p>（三）提供教學資源：經營教學資源網絡平臺，提供課程教材研發、教學資源建置、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。</p> <p>（四）支持教師教學：激勵教師教學服務熱</p>	<p>二、輔導團任務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推動課程政策：宣導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，提供學校多元諮詢管道，輔導學校落實辦理。</p> <p>（二）進行教學研究：依據課程綱要進行課程教學、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與創新教學技巧，並推廣分享至各校。</p> <p>（三）提供教學資源：經營教學資源網絡平臺，提供課程教材研發、教學資源建置、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。</p> <p>（四）支持教師教學：激勵教師教學服務熱</p>	本點未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忱，藉由公開授課、協作備課、觀課議課等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。</p> <p>(五) 輔導教師增能：協助規劃與辦理教師進修，推動校園學習型組織文化，以輔導教師專業成長，豐富教師教學內涵。</p>	<p>忱，藉由公開授課、協作備課、觀課議課等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成效。</p> <p>(五) 輔導教師增能：協助規劃與辦理教師進修，推動校園學習型組織文化，以輔導教師專業成長，豐富教師教學內涵。</p>	
<p>三、輔導團採任務編組，其組織如下：</p> <p>(一) 置團長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團長三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。</p> <p>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局長指定專人兼任。</p> <p>(三) 置課程督學三人，由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現職或退休之中小學教育人員兼任。</p> <p>(四) 置團務幹事二人，得調用中小學教師擔任。</p> <p>(五) 置專任輔導員十五人，由教學優良或具教育研究、課程教材發展能力之現職中小學教師或退休教育人員兼任。</p> <p>(六) 輔導團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，國中及國小依運作需求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下列人員：</p> <p>1. 置主任輔導員一人，副主任輔導員二</p>	<p>三、輔導團採任務編組，其組織如下：</p> <p>(一) 置團長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團長三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。</p> <p>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局長指定專人兼任。</p> <p>(三) 置課程督學三人，由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現職或退休之中小學教育人員兼任。</p> <p>(四) 置團務幹事二人，得調用中小學教師擔任。</p> <p>(五) 置專任輔導員十五人，由教學優良或具教育研究、課程教材發展能力之現職中小學教師或退休教育人員兼任。</p> <p>(六) 輔導團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，下設各類輔導小組，國中及國小依運作需求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下列人員：</p> <p>1. 置主任輔導員一人，副主任輔導員二</p>	<p>依據實際團務運作情形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人，由本局局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。</p> <p>2. 置秘書一人，主任輔導員可視業務需要邀請所屬學校乙名同仁擔任行政秘書，或由兼任輔導員兼任之。</p> <p>3. 置兼任輔導員五人至十五人，遴選教學優良或具教育研究、課程教材發展能力之中小學教師擔任。</p> <p>4. 置榮譽輔導員一人至七人，由本局局長就曾任輔導團之退休人員或學者專家中聘兼之。</p> <p>(七) 前項課程督學、輔導員及團務幹事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經評核優良得續聘之。</p>	<p>人，由本局局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。</p> <p>2. 置秘書一人，主任輔導員可視業務需要邀請所屬學校乙名同仁擔任行政秘書。</p> <p>3. 置兼任輔導員五人至十五人，遴選教學優良或具教育研究、課程教材發展能力之中小學教師擔任。</p> <p>4. 置榮譽輔導員一人至七人，由本局局長就曾任輔導團之退休人員或學者專家中聘兼之。</p> <p>(七) 前項課程督學、輔導員及團務幹事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經評核優良得續聘之。</p>	
<p>四、輔導團應於每學年開始前，依教育政策、現場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，策定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；各輔導小組依據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，訂定各小組工作計畫，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四、輔導團應於每學年開始前，依教育政策、現場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，策定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；各輔導小組依據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，訂定各小組工作計畫，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五、輔導員之遴選資格與標準及權利義務由本局另訂之。</p>	<p>五、輔導員之遴選資格及標準由本局另訂之。</p>	<p>配合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」，酌作文字修正，增列權利義務。</p>
<p>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